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收入	3	36,692	30,811
銷售成本		<u>(26,607)</u>	<u>(35,038)</u>
毛利／(損)		10,085	(4,227)
其他收入	4	5,466	8,1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19)	(95,9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74,576)	(215,633)
融資成本	5	<u>(39,508)</u>	<u>(23,622)</u>
除稅前虧損		(103,752)	(331,295)
所得稅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103,752)</u>	<u>(331,295)</u>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7	(103,752)	(331,295)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858)</u>	<u>5,6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15,610)</u>	<u>(325,653)</u>
股息	8	<u>—</u>	<u>—</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3.83) 港仙</u>	<u>(14.80)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5月31日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456	151,960
無形資產		1,019	1,019
可供出售投資	10	367,198	367,198
預付款項	12	922,373	922,373
		<u>1,451,046</u>	<u>1,442,5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91	41,087
應收貿易賬款	11	25,276	22,4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26,630	577,4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053	9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8	1,514
		<u>571,088</u>	<u>643,4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9,013	18,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699	94,9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6,464	60,8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24	2,645
		<u>204,400</u>	<u>177,028</u>
流動資產淨值		<u>366,688</u>	<u>466,4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7,734</u>	<u>1,908,9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0,878	270,878
儲備		1,279,373	1,390,792
權益總額		<u>1,550,251</u>	<u>1,661,67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55	2,467
遞延稅項		61,295	65,486
可換股票據	15	204,733	179,331
		<u>267,483</u>	<u>247,284</u>
		<u>1,817,734</u>	<u>1,908,9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就當前及長遠而言維持帶來正面現金流量業務的能力。

為於不久將來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業務,董事已採納下列措施:

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財務支持

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董事認為,藉財務支持,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年至2011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可能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改動、對披露事宜作出改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之重新計量。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
- 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u>26,884</u>	<u>9,808</u>	<u>36,692</u>
分部業績	<u>(10,988)</u>	<u>(23,814)</u>	<u>(34,802)</u>
銀行利息收入			40
未分配公司收入			5,4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融資成本			<u>(39,508)</u>
除稅前虧損			<u>(103,752)</u>
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u>13,035</u>	<u>17,776</u>	<u>30,811</u>
分部業績	<u>(179,491)</u>	<u>(64,080)</u>	<u>(243,571)</u>
銀行利息收入			130
未分配公司收入			8,009
未分配公司開支			(69,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14)
融資成本			<u>(23,622)</u>
除稅前虧損			<u>(331,29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於2013年5月31日	食品及飲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94,086	189,336	1,283,4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738,712
綜合資產			2,022,134
負債			
分部負債	38,701	87,798	126,4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5,384
綜合負債			471,883
於2012年5月31日	食品及飲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66,595	220,499	887,09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98,888
綜合資產			2,085,982
負債			
分部負債	289,248	93,566	382,814
未分配公司負債			41,498
綜合負債			424,312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飲品 及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97	40,228	121	40,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8	19,016	4,383	25,977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63	(1,463)	—	(500)
撇銷存貨	1,450	—	—	1,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	(2)	28	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5	—	2,013	11,498
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飲品 及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6,916	32,596	367	39,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1	8,095	6,160	18,706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	—	—
撇銷存貨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414	2,41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710	—	29,7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西蘭。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營運位置劃分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3	2012	2013	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12,476	13,960
中國	36,686	30,516	1,063,021	1,051,874
新西蘭	6	295	8,351	9,518
	36,692	30,811	1,083,848	1,075,352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名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客戶之收入達31,087,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超過10%。

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名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客戶之收入達11,457,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超過10%。

4. 其他收入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	130
廣告費收入	2,586	3,596
租金收入	2,750	1,585
雜項收入	90	2,828
	<u>5,466</u>	<u>8,139</u>

5. 融資成本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5,402	13,474
銀行利息支出	196	170
其他借款之利息	13,910	9,978
	<u>39,508</u>	<u>23,622</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2012年：16.5%) 計算。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2012年：25%) 計算。

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計算。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2012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3,752)	(331,295)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7,119)	(54,6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71)	(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84	33,63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20	43,7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影響	(6,214)	(22,682)
本年度所得稅	—	—

7. 本年度虧損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71	1,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77	18,70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6,607	34,984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00)	—
撇銷存貨	1,450	—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58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199)	12,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2,414
宣傳開支	578	54,26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98	29,710
經營租約之租金	10,864	23,1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148	42,127
—員工宿舍	273	6,325
—退休福利供款	1,241	1,938

8. 股息

於本年度無(2012年：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年終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3,752)</u>	<u>(331,295)</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8,782</u>	<u>2,239,026</u>

由於行使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2013年5月31日及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有關攤薄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股本證券	<u>367,198</u>	<u>367,198</u>

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本公司發行之初步發行本金額約552,120,000港元及公平值約367,19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瑞新資產」）普通股之20%。瑞新資產在新西蘭持有及管理4項奶場物業之牲畜、乳脂固體及相關乳製品之生產、銷售及分銷。董事認為，由於其餘的80%普通股股本由其他股東（其亦管理瑞新資產之日常營運）持有，故本集團對瑞新資產並無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有實際計劃收購瑞新資產之其餘80%普通股。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根據境外投資辦事處追溯拒絕瑞新資產對4個農場的擁有權，故此瑞新資產出售4個農場其中3個。由於這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持續進行，故作出協定該等所得款項將由賣方NZ Dairy Trustee Limited保留，以待瑞新資產或本集團重組為並無農地的擁有權結構。此項另外安排乃為保障每日有新鮮牛奶供應，從而讓本集團可繼續進行直銷超高溫處理牛奶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發展」一節。

於2013年5月31日及2012年5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新西蘭	20%	在新西蘭持有及管理牲畜、乳脂固體及相關乳製品之生產、銷售及分銷

非上市證券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非上市證券特定風險溢價之貼現率為18.48%(2012年：16.42%)釐定貼現現金流。

於2013年5月31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對瑞新資產進行貼現現金流。瑞新資產20%股本權益於2013年5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為395,961,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資產並無出現減值。然而，由於瑞新資產為私營集團，並無可供即時參考之公開市值，故可收回金額並無入賬，而可合理估計公平值之其他方法明顯不奏效，原因為不同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差異甚大，且不同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地評估。因此，投資按成本入賬。估值師之可收回金額僅於進行減值審閱時之參考。

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以港元列值。

11. 應收貿易賬款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7,011	52,983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1,735)	(30,583)
	<u>25,276</u>	<u>22,40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可能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3個月內	753	14,746
4至6個月	354	148
7至12個月	11,497	7,438
逾一年	12,672	68
	<u>25,276</u>	<u>22,400</u>

已逾期但並未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3個月內	—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11,497	7,438
逾一年	12,672	68
	<u>24,169</u>	<u>7,506</u>

本集團並無逾期亦無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向認可及信貸能力良好之客戶進行之銷售。該等客戶之信貸條款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根據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其後獲持續清償，並無需要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墊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a)	214,933	215,045
奶類貿易按金(附註b)	129,361	129,361
貿易按金(附註c)	144,562	149,845
預付款項(附註d)	923,407	923,527
水電及其他按金	1,603	347
已付按金	839	1,907
預先付款	12,407	56,564
其他應收款項	21,993	23,324
	<u>1,449,105</u>	<u>1,499,920</u>
減：減值撥備	(102)	(102)
	<u>1,449,003</u>	<u>1,499,818</u>
減：非流動部份(附註d)	(922,373)	(922,373)
流動部份	<u>526,630</u>	<u>577,445</u>

附註a：餘額包括為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已發行股本而向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預付按金209,966,000港元(「按金」)(2012年：209,966,000港元)，乃透過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其已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轉換為110,431,200股普通股)支付。詳情載於附註18(a)。

於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與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保證人」)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瑞新資產之20%已發行股本；及ii)購入瑞新資產之80%已發行股本之期權(「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第4.6及4.6(i)條，本公司將有權終止該協議，及倘已支付按金，賣方須退還按金所指之款項或促使退還由本公司發行之A類可換股票據供註銷以抵銷按金；或ii)退還按金所指之部份款項及促使退還上述A類可換股票據之有關部份以抵銷餘下按金。

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一份「承諾契約」，於並未取得董事會授出之書面同意下，賣方將不可轉讓全部或部份所述之110,431,2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已根據上述該協議透過向其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指示以凍結轉讓該等股份。

餘下結餘為代表關連人士所支付之開支。

附註b：根據經巴氏殺菌的超高溫處理牛奶製造協議，結餘21,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129,361,000港元(2012年：129,361,000港元)已付予UBNZ Fund Management Limited(「UBFM」)作為按金。根據該協議，將自2010年10月起計一年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按經協定購買價每包0.7新西蘭元下訂不少於150,0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當向UBFM訂下之超高溫處理牛奶訂單為數超過120,000,000包且已悉數支付代價時，就餘下30,0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應付之款項可自上述已付按金中扣除。於2010年7月20日，本公司已簽署一份補充協議，將協議延長3年至2014年9月止。進一步延長補充協議已於2013年8月27日作出，以將協議生效期延長一年至2015年9月。於2013年及2012年5月31日，該按金尚未動用。

附註c：結餘144,562,000港元(2012年：149,845,000港元)之金額指本公司就下訂之21,100,000包(2012年：22,300,000包)經巴氏殺菌的超高溫處理(「超高溫處理」)牛奶及405,000罐(2012年：405,000罐)奶粉訂單而支付之預付款。進一步補充協議已於2013年8月27日作出，以將協議生效期延長一年至2015年9月。按金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動用，直至2015年9月。

附註d：本款項為向獲委任為本集團經理人Flying Max Limited已付之管理費用，該等款項以於2011年12月16日及2012年1月2日轉換為總數386,219,029股股份且公平值為231,036,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於2012年1月2日轉換為總數390,000,000股股份且公平值為233,298,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及未轉換之公平值為458,039,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該款項為非流動款項，此乃由於該預繳款項將按預計可用年限於未來數年攤銷。由於2011年補充協議以及管理及商標特許權協議於年內尚未開始，故管理費之攤銷將於管理服務開始後開始計提。

於年度末，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個別減值評估。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根據發生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之變動而確認，故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年度末，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乃以下列各項資產作抵押：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053</u>	<u>986</u>

14. 應付貿易賬款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9,013</u>	<u>18,636</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3個月內	597	780
4至6個月	30	2,503
7至12個月	–	15,148
逾一年	<u>8,386</u>	<u>205</u>
	<u>9,013</u>	<u>18,63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30至180日的信貸期償付。

15. 可換股票據

A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UBNZ Trustee Limited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276,078,000港元及公平值為209,966,000港元之A類零息可換股票據（「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股權之按金。A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七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2.5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29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內。於2010年8月23日及2010年9月1日，所有A類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合共已發行110,431,200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補充協議以及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管理及商標特許權協議（「該協議」），本公司進一步發行金額為1,078,422,00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委任Flying Max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且非關連人士之人士）為經理人之部分「回報代價」。

於2011年12月16日及2012年1月2日，該等部分金額達965,547,57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86,219,029股以Flying Max Limited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已存於本公司律師托管安排，以待該協議所述若干條款達成。

餘下金額達112,874,430港元及公平值為75,500,000港元並向Flying Max Limited發行之45,149,772份A類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於發行當日起計七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2.5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13厘。

於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B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UBNZ Trustee Limited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552,120,000港元及公平值為367,198,000港元之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B類可換股票據」)以收購瑞新資產20%股權。B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十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2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02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內。於2010年8月23日及2010年9月1日，所有B類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合共已發行276,077,999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進一步發行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向Flying Max Limited發行之部分「回報代價」以及部分金額已轉讓予Earn Cheers Limited(其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關連人士)，所有人士均獲委任為中國各地之經理人。

並於2012年1月2日，該等部分金額達30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50,000,000股以Flying Max Limited名義登記之股份。此外，48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40,000,000股以Earn Cheer Limited名義登記之普通股。

餘下金額達463,344,000港元及公平值為382,539,000港元並向Flying Max Limited發行之231,672,000份B類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債券期限於發行當日起計十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2.0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13厘。

於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C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2日至2010年2月23日期間，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790,000,000港元之C類3厘息可換股票據(「C類可換股票據」)。於2010年7月19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總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C類可換股票據。C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兩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1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C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48厘至11.04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公佈內。大部分C類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並合共已發行為657,000,000股股份。於2011年12月21日，50,000,000港元之C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

D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2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64,400,000港元之D類零息可換股票據（「D類可換股票據」）。D類可換股票據於2010年3月31日到期，惟可應發行人或認購人要求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0.7港元（可就反攤薄及根據協議條文作出調整）之D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9.49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公佈內。於2010年9月1日，所有D類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並合共已發行92,000,000股股份。

期權可換股票據

於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49,000,000港元之有選擇權3厘息可換股票據（「期權可換股票據」）。期權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兩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1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期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40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公佈內。於2010年8月18日及2010年9月1日，所有期權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合共已發行49,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A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B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C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D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期權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6月1日	-	-	60,518	-	326	60,844
於本年度發行	275,796	356,885	-	-	-	632,681
利息支出	2,921	8,063	2,490	-	-	13,474
轉換為普通股	(231,036)	(233,298)	(46,862)	-	-	(511,196)
於2012年5月31日及 2012年6月1日	47,681	131,650	16,146	-	326	195,803
利息支出	6,754	18,648	-	-	-	25,402
於2013年5月31日	54,435	150,298	16,146	-	326	221,205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於2013年5月31日						
應計利息	-	-	16,146	-	326	16,472
非流動負債	54,435	150,298	-	-	-	204,733
	54,435	150,298	16,146	-	326	221,205
於2012年5月31日						
應計利息	-	-	16,146	-	326	16,472
非流動負債	47,681	131,650	-	-	-	179,331
	47,681	131,650	16,146	-	326	195,803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2年5月31日		8,000,000	800,000
於2013年5月31日		8,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1年5月31日及2011年6月1日		1,882,563	188,256
轉換A類可換股票據	(a)	386,219	38,622
轉換B類可換股票據	(b)	390,000	39,000
轉換C類可換股票據	(c)	50,000	5,000
於2012年5月31日		2,708,782	270,878
於2013年5月31日		2,708,782	270,878

附註：

- (a) 於2011年12月16日，348,981,81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已因按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872,454,545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詳情見附註15。

於2012年1月2日，37,237,21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已因按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93,093,028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詳情見附註15。

- (b) 於2012年1月2日，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已因按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詳情見附註15。

- (c) 於2011年12月21日，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已因按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C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詳情見附註15。

17. 或然負債

(a)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之訴訟

申索金額被視為極具爭議，其中69,000,000港元乃用於了結各自到期之餘額，其餘於銷售合約未獲履行時則無須支付。原告之申索已暫緩逾2年，且無進一步行動或其向法院提供可靠文件。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履約保證書	<u>1,227</u>	<u>1,227</u>

於2009年6月10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

(b) 於2013年7月22日，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向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追討顧問費9,000,000港元發出傳召令狀。本公司認為此筆顧問費極具爭議，原因為索償人作為於2012年8月24日至2012年11月29日止期間就復牌向本公司提供協助之財務顧問，並無作出或適當提供所承諾之服務。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到期時向法院提出抗辯。

(c) 於2012年7月27日，一間新西蘭公司就本公司新西蘭附屬公司NZ Natural Dairy Limited (「NZND」)提呈法定付款要求書，根據諾麗果汁供應合約索償1,943,000新西蘭元連同利息。原訴人已於2013年4月26日撤回有關法定付款要求書。

其後該原訴人被接管，接管人成功提出判決訴訟，法院基於NZND缺席作出判決。本公司將於不久後就對NZND所作缺席判決提出抗辯。本公司認為有關索償毫無根據，原因為董事並未簽訂此供應合約，且大量諾麗果汁於離開新西蘭前尚未確定付項金額即付運，乃原訴人自行違反付款條款，而諾麗果汁在中國港口遭拋棄。

(d) 於2013年3月19日，中國福建省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國元乳品(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施行上訴決定，要求該附屬公司退回原訴人分銷按金10,000,000人民幣連同利息開支，惟該法院並無一併贊成其他賠償款項。本公司認為，作為一間有限公司，此潛在索償限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20,000,000人民幣。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 (i) 於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保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或促使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瑞新資產之20%股權及銷售債務(有關定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通函)，代價為100,000,000新西蘭元之等額港元減1.00港元(可予調整)；及(b)作為買方向賣方支付1.00港元金額之代價，賣方已同意授予買方權利可要求賣方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期權股份(相當於瑞新資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尚未償還債務，代價為400,000,000新西蘭元之等額港元。

該代價將透過發行A類及B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現金支付，惟須受本公司將取得之銀行借貸或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規限。

倘該交易乃全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將為500,000,000新西蘭元(或相等於2,398,750,000港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上市批准，發行可轉換為412,585,000股股份之A類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可轉換為683,643,750股股份之B類可換股票據將用作支付作為交易之代價，而可換股票據之有關公平值將予以確定。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2009年6月24日、2009年7月31日、2009年8月20日、2009年9月7日、2009年11月13日、2010年2月18日、2010年2月22日、2010年6月1日、2010年8月29日、2010年8月30日、2010年9月1日、2010年10月26日、2010年10月29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2月2日、2011年5月3日、2011年5月4日、2011年6月10日、2011年9月30日、2011年10月9日、2012年7月3日及2012年12月28日之公佈。

於2010年12月23日，賣方已向NZ Dairy Trustee Limited(「新信託人」)轉讓瑞新資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期權股份」)。董事認為，此轉讓不會阻延新信託人出售期權股份予本公司。透過與賣方及新信託人持續磋商，董事相信瑞新資產之期權股份銷售交易將可能於不久將來實行。因此，董事會不會要求從賣方退還110,431,200股普通股及重新發行予新信託人。

交易須待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獲得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新西蘭、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所有相關部門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Overseas Investment Process Office)後，方告完成。

- (ii) 於2011年7月12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睿(福建)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包裝乳品相關產品、果酒及茶等的批發。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專注新推廣活動、銷售及分銷乳品產品，因此忽略並延誤注資。本集團已向監管機構提交押後注資申請。於2013年5月31日和2012年5月31日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0港元。

(iii)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46	54,233
－租賃裝修	24,865	23,962
	<u>81,611</u>	<u>78,195</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年度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收取之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1,500</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收之租金。該等租約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一年，租期內之租金不變。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年度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一年內	3,110	17,4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78	30,353
逾五年	<u>10,026</u>	<u>12,366</u>
	<u>19,814</u>	<u>60,184</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一至十二年，租期內之租金不變。

19. 關連人士披露

(a)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650	4,786
離職後福利	60	42
	<u>7,710</u>	<u>4,82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採購貨品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實體	<u>5,282</u>	<u>76,703</u>

由於採購乃預先付款，故於2013年5月31日(2012年5月31日：無)，並無尚未償還採購貨品之款項。

(c) 提供服務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實體	<u>2,750</u>	<u>1,718</u>

於2013年5月31日，並無款項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屬無抵押性質且不計利息。概無就應收款項從關連人士取得任何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當今中國乳品市場仍然是全球優質產品(特別是進口乳品產品需求)正迅速擴大的市場之一，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繼續集中高端進口乳品及有機食品組合並不斷完善其國內食品及飲品銷售業務。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總收入達36.7百萬港元，而2012年則為30.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入來自食品及飲品、米酒貿易及進口牛奶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收入微升乃歸因於在中國銷售奶粉的銷量較佳、本年內重新銷售超高溫處理牛奶及年內持續銷售食品及飲品所致。毛利1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內年銷售奶粉及超高溫處理牛奶，帶來較佳毛利率27.5% (2012年：負13.7%) 所致。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03.8百萬港元，較2012年的331.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227.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141.0百萬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90.7百萬港元，扣除融資成本增加15.9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3.83港仙(2012年：14.80港仙)，此乃由於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經營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10.1百萬港元，而於2012年則錄得毛損4.2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27.5% (2012年：負13.7%)，主要歸因於乳品產品及飲品業務之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雖然年內毛利率有所改善，但我們中國生產基地之產能仍低於正常產能之下。倘再一次提升產能，本公司的毛利將可進一步得到改善。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2013年，一般及行政費用大幅減少至74.6百萬港元，較2012年的215.6百萬港元減少141.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更改業務模式所致，包括就由零售專賣店模式更改為批發模式減少薪金開支16.6百萬港元、於2012年關閉零售專賣店減少租金開支12.2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

撥備減少30.5百萬港元、撇銷中國及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18.2百萬港元及年內因人民幣匯率升值導致須扣除未實現匯兌收益16.2百萬港元(2012年：匯兌虧損12.2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於年內有所改動，一般及行政費用於年內大幅改善。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5.2百萬港元，而去年為96.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在中國就乳品產品之品牌建立進行超高溫處理牛奶之宣傳活動減少53.7百萬港元及廣告開支減少23.9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虧損為103.8百萬港元(2012年：331.3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年內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本年內之減少進行廣泛廣告宣傳活動所致。因應本年內將銷售及分銷策略重新定位，本集團之盈利水平不斷改善。

資本架構

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1,550.3百萬港元(2012年：1,661.7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03.8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9倍(2012年：0.15倍)，而融資成本約39.5百萬港元(2012年：23.6百萬港元)，即主要因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利息開支25.4百萬港元(2012年：13.5百萬港元)及其他利息開支13.9百萬港元(2012年：10.0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71.1百萬港元(2012年：643.4百萬港元)，扣除流動負債後之總資產約為1,817.7百萬港元(2012年：1,909.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5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2.8倍(2012年：3.6倍)，減少乃由於年內因開展全新乳品產品銷售業務模式而動用現金流量所致。本集團流動負債約204.4百萬港元(2012年：177.0百萬港元)。

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550.3百萬港元(2012年：1,661.7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451.0百萬港元(2012年：1,442.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66.7百萬港元(2012年：466.4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67.5百萬港元(2012年：247.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3年5月31日計息貸款約87.9百萬港元(2012年：63.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5月31日之資產總值除以負債總額為0.23倍(2012年：0.20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從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7.4百萬港元(2012年：2.5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集資活動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淨額達23.4百萬港元(2012年5月31日：63.1百萬港元)。透過於未來將銷售及分銷策略重新定位及繼續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於來年將可進一步改善。

資產抵押

於2013年5月31日，位於新西蘭辦公室單位之經營租賃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1百萬港元(2012年：1.0百萬港元)擔保。

於2013年5月31日，位於香港及新西蘭賬面值6.3百萬港元之汽車(2012年：8.1百萬港元)已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抵押，而位於新西蘭賬面值3.3百萬港元之物業(2012年：3.3百萬港元)已作為於新西蘭其他借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原材料購貨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此外，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因此，管理層知悉因人民幣、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之潛在外幣風險。

儘管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惟將繼續評估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將本集團之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資本承擔

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81.6百萬港元(2012年：78.2百萬港元)，即江西廠房建設之承擔付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43名僱員(2012年：336名僱員)。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稱。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

本公司已於2005年3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05年5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

主要發展

於2013年財政年度為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發展整合之年，賣方致力以無現金代價方式完成此收購事項。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瑞新資產已發行股本及其乳品業務

如於2009年5月22日所公佈，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瑞新資產其100%已發行股本(分別兩個階段：20%及80%)，先決條件為擁有在Crafar所擁有17個農場及其他經營者所擁有5個農場飼養之22,398隻乳牛之目標資產，連同於2009年6月19日位於新西蘭北島南奧克蘭中高地之8,674公頃農場。該地區以適合乳牛場業務之潔淨草地而聞名。於這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擁有包括農田、日常製乳、加工至超高溫處理牛奶及其他乳品及於中國建立直銷點之垂直綜合乳品業務。

這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00,000,000新西蘭元，以A類及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支付，惟受於購股權股份完成後12個月內目標集團(連同目標資產)須達致300,000,000新西蘭元之市場估值及兌現35,000,000新西蘭元之承兌溢利之最後調整所限。

境外投資法對監管境外投資購買乳品農場的變動

於2009年7月24日進行這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時，新西蘭政府公開推廣於新西蘭的境外投資，並建議縮窄2005年境外投資法(「2005年境外投資法」)的應用。於2009年10月，本公司公開宣佈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新西蘭媒體對中國人大規模收購乳品農場引起騷動，大肆報道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意圖收購新西蘭超過200個乳品農場，表示國家流失天然資源的國家遺產。

於2010年5月21日，本公司與賣方已就賣方承諾的擬進行交易中所有金額準備妥當，以自抵押接管人購買，將該等農地及牛隻(目標資產)注入目標集團，僅待境外投資辦事處對該等「敏感土地」交易的審批。

於2010年9月27日，同一政府宣佈對2005年境外投資法作出若干變動，以對大規模農地海外擁有權(組成垂直綜合式第一生產公司)表示關注。該等新指示要求境外投資辦事處對批准外資收購大面積農場方面施加額外新因素。倘加入「22項永久業權農場權益」，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成為「垂直綜合式乳品業務」，全部由外資擁有。

當時董事知悉根據這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由公眾投資者擁有，須受股東授權批准及並未與新西蘭半政府實體建議訂立任何夥伴關係。根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新西蘭擬進行之資產讓與須遵守新西蘭司法權區規例，惟整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非全權由境外投資辦事處決定，乃由於收購事項於新西蘭境外執行。

繼續進行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至其完成為止

於2009年12月22日境外投資辦事處宣佈其拒絕後，於考慮任何其他商業方法前，本公司已尋求獨立特定法律意見，以撤銷該協議及銷售股份收購事項。根據就此境外投資辦事處拒絕情況下按第8項修補條款作出之法律意見，董事會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第二項決議案尋求授權，以與賣方就如何進行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磋商，以遵守2005年境外投資法，達成投資者對乳品業務的目標。

誠如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通函第26頁所載，視乎本公司就達成目標資產先決條件(g)而可行使的酌情豁免條款，在無任何現金付款下僅以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支付，以換取「無擁有權農場」乳品業務，並以寶貴銷售店網絡於中國直接零售新西蘭製乳品產品，而35,000,000新西蘭元承兌溢利支持新業務成功。

根據上述事項，當時董事連同賣方及所委任經理人Flying Max Limited透過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的2011年補充協議進行這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在沒有現金代價情況下，賣方及經理人較緩慢進行這收購事項。

落實2011年補充協議－有關已支付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代價的風險

於2013年，當時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概述對已支付的所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代價的風險如下：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法律程序、行動及措施，防止任何自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的合共1,162,728,228股轉換股份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代價有任何虧損，該「收回虧損」於任何時候均不會減少。倘出現任何風險，董事會將再評估代價股份作為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否有必要進行估值，並作出可能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的最近可供參閱的財務報告，該1,162,728,228股股份的「公平值」已予釐定並載於本公告中附註12(附註a)及15(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即110,431,200股A類可換股票據存託股份公平值209,966,000港元及銷售股份代價276,077,999股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公平值367,298,000港元。隨後，於完成購股權股份收購時，公平值231,036,000港元的A類可換股票據386,219,029股股份及B類可換股票據總共390,000,000股股份有公平值233,298,000港元。若干「未轉換」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有公平值458,039,000港元，相當於由本公司持有被視為於2011年年底向賣方支付的未支付金額，並轉讓至Flying Max Limited作為指定向賣方發行之部分500,000,000新西蘭元代價。

於本報告日期，部分總代價1,162,728,228股轉換股份已予轉換，當中776,219,029股轉換股份以Flying Max Limited(及Earn Cheer Limited)名義登記。所有股票正本皆由本公司任命之香港律師代為託管，惟須受估值基準及變現35,000,000新西蘭元溢利保證後方可作實。銷售股份已予完成，已支付代價276,077,999股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本公司與中央證券登記股份過戶處已經凍結當中部份90,077,999股可換股票據與第三方之轉讓權，惟並無任何約束股份登記擁有人UBNZ Trustee Limited(「UTCL」)之文件。110,431,200股A類可換股票據存託股份已與中央證券登記確認，凍結任何以股份擁有人UTCL及其承讓人簽訂之「不可轉讓契約」向第三方的轉讓。

落實2011年補充協議－四個已售出的農場

由於2005年境外投資法於2010年9月29日進行修改以保障國家利益，該四個農場被促使出售，於2013年自銷售所得的銷售所得款項協定由賣方扣留，以待賣方以適當資產注資(據下文提述)改革目標集團，進行乳品業務及達成35,000,000新西蘭元承兌溢利。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狀況(目前及可見將來)

年內，目標集團及其於中國(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將設立：

- (i) 已設立或正蘊釀進行的超過5,000個直接銷售店的直接銷售網絡。
- (ii) 擁有超過20個乳品產品配方，並具備於中國進行食品銷售之乳品牌照及包裝設計專利。擁有3套總共9款嬰兒奶粉配方。
- (iii) 註冊商標「紐牛」作為中國、香港及新西蘭的乳品品牌，而「e－食惠」品牌以及其於新西蘭、香港及中國的10年「使用權」(據與目標集團於中國／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的協議規定)。

- (iv) 瑞新資產與*LCC Consultancy & Investment Limited*就自2014年6月1日起計兩年於零售網絡28,000頭乳牛的牛奶供應的牛奶供應合約。
- (v) 兩份獨立承包合約，內容有關自擁有生產及加工乳品及超高溫處理牛奶的持牌工廠的New Zealand Dairy Processing Limited(「NZDPL」)取得新西蘭奶粉(將予建立)及超高溫處理工廠的三年「使用權」。
- (vi) 超高溫處理農場牛奶須符合蛋白質含量標準(每100毫升3.2個單位)。

新乳品業務模式估值

業務模式所述未來一年(由2014年6月1日開始)除稅後保留盈利概述如下：

目標集團透過與Flying Max Limited達成協議，取得在中國、新西蘭及香港之「紐牛」商標。目標集團自NZDPL取得生產超高溫處理牛奶、奶粉及配方之使用權。業務網絡已建立，目標集團與中國境內批發代理及直接銷售點之間之業務合約已生效。

業務銷售及營銷系統及團隊已作好準備，致力加強培訓及策略管理，以應付顧客的行為模式及轉變以及競爭對手的變動。多個行政職能的銷售團隊包括一名表現良好的領導人員，彼將指示中國的指定地區，以擴展業務網絡及促進銷售量。

倘本公司的股份恢復買賣、已付兌換股份應代表可變現的金額價值。賣方及其經理人Flying Max Limited將更願意迅速完成在中國設立5,000個銷售點網絡，並使每個銷售點發展成熟至有可觀的直接銷售額。因此，成熟業務模式將於截止日期下一個工作天或於2014年6月1日之下一個財政年度(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

乳品相關產品業務策略重新定位

由於日期為2012年1月3日的建議第二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暫停時，於過去兩年概無授予第二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賣方任何貨幣性利益或任何形式款項，故「e-食惠」品牌之使用進退兩難及未能確定。

過去數年，基於五家省級批發商投下信心票並承諾給予按金，本公司董事已於中國部署全國性專賣店網絡計劃。然而，本公司之策略決定為發展自有零售店網絡，並通過該等全國店鋪網絡銷售乳品相關產品業務及飲料，累積重大策略資產價值。然而，因本公司股份持續暫停買賣，全國中央電視台廣告減半，並損失首期付款。

由於宣傳力度未如理想，五家省級批發商已全面放棄本公司產品。同時，該等全國性專賣店網絡計劃於翻本前面對租金、裝修及初期營運支出產生之現金短缺。因此，董事已放棄及撤銷最少25百萬港元租賃改善資產。中斷專賣店可能導致對與五家省級批發商買賣之國元乳品(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2012年終止買賣)。然而，有關法律訴訟索償一般限於附屬公司。

整合現時乳品業務架構及業務目標

考慮到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中國零售店初期資本支出限制，本公司董事已觀察到其他聯交所上市集團在中國現時競爭態勢中具有兩種獨特的零售模式經營：即獨立式專賣店模式及店中店模式。

上述公司百麗國際(01880)為Nike及Adidas於中國之批發商，佔百麗集團總收入超過30%。於2007年，於百麗國際首次公開發售前披露，其擁有3,828間專賣零售店及直至2011年6月，百麗已擁有及經營11,022間專賣零售店。相反，類似運動零售商李寧(02331)擁有8,225間銷售店，惟大部分屬獨立特許經營，而本公司自有店僅760間。從此可見，於2011年百麗之市盈率為21.80，較李寧之市盈率(「市盈率」)13.66為高。據董事初步作出之決定，似乎全面擁有零售店可令本公司全權控制其服務、銷售及會計事宜。

然而，進一步審視百麗國際自有店零售網絡時，發現超過85%的所謂「銷售店」實際是本地城市不同知名購物中心或百貨公司設立之「銷售櫃位或銷售點」(銷售點)。最重要是，該簡單研究與成本效益概念不符，其於不同獨特的地方購物商場、百貨公司或購物廣場設置銷售據點，可加強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讚譽，商品亦而因此有效地銷售。

過去數年，當時董事已見證我們獨立「概念」店網絡之可持續發展能力之不公平情況，特別是於零售市道低迷的環境中求存。賣方經理人Flying Max使本集團能夠將類似「店中店或銷售店理念」(銷售點)於數千家藥店及本地便利店內應用。乳品相關產品及健康產品於該等店舖獲得理想銷售成績，廣受消費者惠顧。根據賣方之管理協議，所委任經理人Flying Max之職責為以「紐牛」及「e-食惠」品牌建立「在中國銷售乳製品及健康產品、食品及飲料」以及由本集團在江西先進飲品加工廠房所生產之飲料之零售渠道。

製造協議所用C類可換股票據、D類可換股票據及期權債券所得款項

誠如上文所述，2010年等待境外投資辦事處結果，2011年及2012年受該等已簽署合約規限，本公司已把部分籌集資金用於日常開支、法律費用及在中國建立飲料網絡(以進行乳品及飲料零售業務)。因此將沒有充足現金流量於其各自之贖回日贖回該等C類可換股票據、D類可換股票據及期權債券。故此，誠如上文

所述，正如各認購方所知悉及簽署，投資資金可用於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因此誠如上文闡釋及2011年6月10日公佈，本公司認為，只要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目標能達成，召開股東大會以糾正「收購事項之代價」所籌得款項用途之需要極低。

C類可換股票據、D類可換股票據及期權債券所得款項已籌得合共891,000,000港元(但經本公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消耗後合共為600,433,000港元，並受部分匯兌差額影響)，已用於製造協議(「製造協議」)之按金及用於40百萬包超高溫處理牛奶之預付款項。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6月9日、2010年6月20日、2010年7月7日及2011年2月2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披露：(1)新西蘭超高溫處理牛奶之製造協議作為與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無關係之獨立供應合約；(2)有關瑞新資產收購16個農場的境外投資辦事處進展；(3)於2012年4月30日或之前，40,0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650,000罐嬰兒配方奶粉的預付款項以及本公司向UBFM作出製造協議的按相當於360,6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約有18,8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相當於82,400,000港元)根據製造協議由新西蘭出口至中國，另約有245,000罐嬰兒配方奶粉(相當於36,700,000港元)根據製造協議由新西蘭出口至中國。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供應的貨品總值為119,100,000港元。總值為144,600,000港元的尚未交付21,1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及405,000罐嬰兒配方奶粉目前正待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以作進一步交付及出口。

已成立的「概念店」進度已放緩，而當中部分基於股份買賣一段長時間導致中國廣告宣傳活動已停止而已關閉。本公司不得不將概念店的模式轉型為直銷模式。本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於2012年內的步伐已大幅減慢。

未來計劃及前景

踏入2013年，鑒於持續城鎮化，以及消費力及消費者健康意識日益提高，中國乳品業仍有巨大發展潛力及改進空間。在中國政府嚴厲監管下，加上行業趨勢走向整固，因此乳品業仍會維持良好發展。作為中國乳品市場參與者，天然乳品正透過積極把握行業機會，充分發揮其優勢，繼續參與業內之良好發展，一如先進之江西飲料生產基地。

2012年／2013年進行之組織架構，並遵照策略導向、市場導向業務原則、轉型升級及共享增長，為天然乳品於未來數年之良好發展作好準備。即將來臨之2014年將繼續是具挑戰性之一年，本集團已開始從新西蘭策略處理商／供應商UBFM擁有21.14百萬包(250毫升)優質超高溫處理鮮奶及405,254罐嬰兒配方奶粉。此外，為更善用其中國分銷網絡，已新增多款乳品產品組合，如藍莓、草莓及朱古力超高溫處理牛奶及初乳奶、安睡牛奶及嬰兒配方奶粉等創新產品。

本公司相信，有關目標集團之收購事項將有更全面資料，讓香港聯交所於銷售點網絡成熟時再評估收購事項。董事相信，藉此能展示目標集團盈利能力之清晰途徑，而收購事項之進展將適時按照2011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

為達致可持續之長期增長及盡量提高股東財富，董事將繼續物色所有潛在機會，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及發展。天然乳品矢志成為一家提供最優質產品及為消費者帶來喜悅之中國乳品企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用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記錄。於2012年11月2日當時的董事總經理羅驥先生退任後，主席吳能坤先生同時承擔起董事總經理的職責。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營運及處境後，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可予接受，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列明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董事參與釐訂其本身之委任條款，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本身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naturaldairy.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之2013年年報將於2013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2013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海勝先生、張瀚文先生及譚厚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張劍鴻先生及黃宏泰先生。